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10期(总第230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张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卢小亨同志在甘肃省 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掖市情况反馈会上 的表态讲话的通知	(3)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中心城区声 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年)》的通知	(12)

部门文件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张掖市市级政府定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	(21)
---	------

政 策 解 读

- 《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
2029年)》政策解读(24)
- 《关于公布张掖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2025版)的通知》政策解读.....(25)

会 议 纪 要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26)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27)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28)

要 事 记

-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10月).....(29)

文 件 索 引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0月份收文目录(32)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0月份发文目录(32)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叶尔波力·孜汗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赵多磊 边世昌

顾 挺 张鹏禄

雷军新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曹 伟 张保志

张海龙 吴文涛

赵耀文

主 编:张保志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5年第10期

(总第230期)

2025年11月10日印刷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卢小亨 同志在甘肃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 张掖市情况反馈会上的表态讲话的通知

市委办发〔2025〕22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现将《张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市委书记卢小亨在甘肃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掖市情况反馈会上的表态讲话》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甘肃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细则》,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25年8月12日至8月31日,甘肃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张掖市开展了第三轮第二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督察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问询、受理举报、现场抽查等方式,按照市级层面督察、县(区)下沉督察和梳理分析归

档三个阶段开展工作。与12名市(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及6名市直、县(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个别谈话,对28个市直相关部门进行了走访问询,调阅资料390余份,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电举报102件。督察组深入工矿企业、河流沿线等100处开展现场调查,制作走访记录和询问笔录21份。在此基础上,研究形成督察报告。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张掖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度融入全省“四屏一廊”生态布局,认真落实省委打好“七大标志性战役”部署,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坚决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一)强化政治担当,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美丽张掖建设的决定》,全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被国务院表彰为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市。市委连续6年组织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视察张掖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2021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批示224次,召开66次市委常委会会议、43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等专题培训班,市级领导宣讲生态环境保护形势政策36场次,示范带动全市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严格执纪问责,对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29个,责任人员25名。

(二)勇担绿色使命,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着力将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打造为全国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改整治的“研究生版教科书”“国家级博物馆”,编制实施《张掖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突出“矿、电、人、火”四个关键系统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影响祁连山生态环境的显性问

题全面消除。保护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区域较2017年增加37.5%,植被指数、植被覆盖度、植被生产力分别增长10.9%、7.8%、14.8%,不同种群野生动物数量提高20%左右,荣获“2022绿色亚太环保成就奖”。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新增植物和鸟类比2011年保护区成立之初增加14%、50%。全力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2011年以来治理退化草地383.1万亩,综合治理荒漠化、沙化土地722.8万亩,分别较第四次荒漠化监测减少107.4万亩和51.2万亩,面积和程度呈现“双减双降”态势。拓展建设“一库一图十二网九平台”智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通过“天上看、空中拍、地上查、网上管”全方位监管,构建起“全区域、全过程、全链条”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三)强化刚性约束,不断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坚决扛牢护水责任,连续25年完成黑河分水国家战略任务,累计调水285.83亿立方米,下游东居延海实现连续20年不干涸。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率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张掖市地下水管理条例》,制定《张掖市水预算管理办法》等30项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系统推进水权、水价、水管体制改革,2024年压减地下水开采量4125万立方米,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74.2万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2,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开展水权交易2248宗5803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成本调整后均高于地表水,张掖市被确定为全国6个水预算管理市域试点之一,入

选全国首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6县区均建成全国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四)坚持标本兼治,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空气质量连续9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完成400万亩草原碳汇和35.1万亩林业碳汇交易,实现净收益7450万元,成为西北地区首个林业和草原碳汇项目同时开发成功的地市。成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整改指挥部高位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46项问题及转办的231件群众举报件均已办结;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20项问题,10项已完成整改,其余10项正在按时序推进,转办的124件群众举报件已全部办结。第一、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90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转办的194件群众举报件已全部办结。

张掖市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督察期间,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基层一线,对群众举报件办理和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指导。截至2025年9月1日,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件已办结或阶段办结81件,其中责令整改96家,立案处罚6家,罚款金额7.79万元,立案侦查1件。

二、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张掖市地处河西走廊中段,位于青藏高原和蒙古高原交汇地带,是祁连山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建设的主力军和主战场,承担着维护河西走廊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任务。但在节能降耗方面、矿山生态保护方面、污染防治重点任

务落实方面、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以及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方面,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还需提高。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不足

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张掖市一些部门和县区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上仍有不足。一些党员干部在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抓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主动性还不够,一些项目审批不严、监管不力,未批先建、违规取水、违规占地问题仍有发生。走访问询发现,有的部门和县区存在“等靠要”思想,存在强调历史欠账多、环境基础设施差、干旱少雨等客观因素,解决问题的主观能动性仍有不足。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张掖市虽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但在实际工作中各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靠得不实,联动机制、长效机制还不健全。虽然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职能部门在门户网站原文公开了责任清单,但未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主动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形成本部门牵头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并将任务分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矿山开发破坏生态问题突出,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违规占地问题依然存在,有关部门未及时依法依规处理;产业政策执行不够严格,对照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高耗能设备未完成淘汰;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有差距,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重视不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生活垃圾规范处置等工作存在短板;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指导和监督不够,秸秆焚烧问题时有发生;水利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程度不高,取水用水监督管理不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三是部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还有差距。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2024年以来个别县区地下水超采问题仍然存在,地下水超采势头未得到根本性扭转。一些问题整改成效出现反弹,已关闭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6眼自备水井擅自启用。任务落实有差距,张掖市虽然督促相关企业编制了消减废水方案,但消减措施不具体、消减量不明确,落实消减措施进展迟缓。张掖市非常规水源利用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绿化灌溉、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等相应标准,利用量统计工作还需进一步核实。

(二) 矿山开采生态破坏问题较多

一是矿山恢复治理不到位。部分矿山未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开采,已修复治理的矿山整改标准不高,修复效果有差距。高台县2家采矿企业和山丹县9家生产规模5-20万立方米/年的小型砂石开采企业未落实“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地质环境得不到及时恢复。华美矿业无序开采,一些作业平台超过方案设计的高度要求,形成垂直开采立面。元和石料矿区开采面无任何修复痕迹。张掖远达公路材料有限公司老矿区废渣未清理,闭矿后生态恢复治理

任务未落实。华夏嘉宏有限责任公司土湾子石灰石矿、天昊商贸责任公司豁洛河石灰石矿、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小柳沟钨矿探矿项目等矿山开采企业未按要求建设弃渣场,废渣随意倾倒堆放,恢复治理工作滞后。

二是矿山违规占用土地。部分县区未严格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采用地管理的通知》(甘资规发〔2020〕5号)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矿山建设用地手续。督察发现,高台县、临泽县锯条山区域3家硅石矿及临泽县1家石膏矿和1家铁矿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分别违规占地146.7亩、410.4亩、742.2亩、23.23亩、117.8亩。其中,高台县新福矿业锯条山冶金用石英岩矿和昶利硅业有限公司冶金用石英岩矿、临泽县奥泰矿业板凳沟铁矿分别超矿区范围占地229.6亩、115.3亩、13亩。甘州区小板道沟石英岩矿违规占地253.67亩,矿区内弃渣沿山体边坡随意倾倒。张掖市聚鑫达公司窑泉锰铁铅锌矿采矿区、排土场、加工厂违规占用土地974.82亩。山丹县元和石料有限公司违规占用草地19.45亩用于堆放弃渣,同时将部分弃渣、弃土随意倾倒至行洪沟道。

三是矿山违规开采依然存在。部分矿山企业法律意识淡薄,存在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问题。督察发现,临泽县壕洼建筑用石英砂矿超采矿许可范围外采挖矿石5296.19立方米,形成采坑总面积2704.85平方米。肃南龙祥大瓷窑石灰石矿越界开采违法占地475.61亩。张掖浩大矿业公司石英岩、山丹县通运砂石料厂、高台县鑫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违规占用草地13.63亩、69亩、7.62亩。鑫通达砂矿厂区东侧

长期存在挖沙取土行为,破坏土地60亩。矿权规划管控不到位,张掖市划定的12宗矿业权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重叠,总面积达3.21平方公里;同时,高台县奇正商砼混凝土公司及5处砂石料加工点设置的堆场、蓄水池、生产设施侵占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

(三)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还有差距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燃煤污染治理进度缓慢,甘州区城市建成区2024年1511户居民仍在使用的散煤取暖,南郊、东郊乡镇农户清洁取暖改造还未完成。工业园区部分企业使用的9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7台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未按要求淘汰拆并。面源污染管控力度不够,甘州区沙井镇上游村、明永镇下崖村等道路两边焚烧秸秆和垃圾的问题较为普遍。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甘州区部分建筑工地、农业项目工地施工作业未落实湿法降尘措施,围挡不彻底、裸露土地未覆盖,场地及周边道路扬尘明显。移动源治理缓慢,23592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仅报废3186辆,现有国四营运货车822辆仅报废233辆。

二是水环境综合治理存在薄弱环节。清污分流不彻底,张掖市自来水供水总量为12.29万立方米/日,但现有的6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15.2万立方米/日,进水量明显偏大。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部分化工企业的生产废水超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取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是排放标准的3.6倍、1.3倍、2.1倍。甘州区兰新铁路南侧渗水坑塘周边倾倒大量建筑及生活垃圾且未及时清理,取样检测显示氨氮值为

2.08mg/l,为地表水劣V类水质。甘州区沿连霍高速路边干涸坑塘、巴吉滩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均发现倾倒垃圾的现象。肃南县祁青工业园区北大河一级支流柳沟河河道内堆放物料,阻塞河道。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有欠缺。张掖市部分工业园区未严格落实园区总体规划要求,水源及供水管网建设滞后,企业以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的现状未改变。督察发现,高台山水河水库供水工程和山丹河上游水系联通工程尚未完工,位于地下水超采区的南华工业园区和张掖国际物流园入驻企业使用地下水供水,年地下水取水量分别为82.1万立方米、42.1万立方米。张掖市各县区未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进展缓慢。“十四五”期间,张掖市批复要求建设5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际建成4个,均未能正常投入生产使用,也未按要求规范建设消纳设施,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堆乱倒。临泽、高台、山丹和民乐县未按要求对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进行清理整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侵占土地。奥泰混凝土公司西侧、七彩镇东侧、民乐县三堡镇771乡道西侧、山丹县国道307清泉停车区东北侧倾倒有大量建筑垃圾,分别占地40、80、50、70多亩。甘州区建筑垃圾临时堆场未取得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大量建筑垃圾与拆除垃圾混合堆放,占用土地近50多亩,未开展资源化利用。

四是节能降耗工作推进有差距。张掖市产业升级约束机制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应淘汰的设备未按规定时限退出。督察发现,全市工

业领域在用落后机电设备共710台,淘汰更新74台,淘汰率仅为10.4%。2022年以来已建成的13个需要进行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仅有2个完成节能验收。河西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9万吨工业硅项目能耗置换方案确定的节能改造项目未完成。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能效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基准水平。

五是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意识淡薄。督察发现,甘州区聚鑫达公司窑泉锰铁铅锌矿在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原85万吨露天采矿工程项目调整为100万吨/年地下开采;2025年4月,该企业又擅自变更生产工艺,新建一套干式磁选设备用于粉矿磁选,累计磁选矿粉2000吨。肃南县联鑫矿业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将尾矿浆排入新洲矿业3#尾矿库,而是直接排入新洲矿业2#尾矿库,也未完成新洲矿业2#尾矿库恢复治理。肃南县锐源矿产品公司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建成重晶石矿加工生产线,将废水沉淀池底泥在厂区内随意倾倒,企业未建设规范的堆场,原矿、产品及废石在厂区内随意堆存堆放,淋溶水溢流外环境。张掖市东水泉矿业公司未编制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大量煤矸石填埋或在厂区内贮存,煤泥渗水溢流外环境。甘州区畜牧产业园内奶牛养殖企业在未科学编制粪污还田利用方案,也未足额配套消纳土地的情况下,将养殖废水就近排入耕地。

(四)水资源专项督察情况

张掖市地处严重缺水的河西内陆河流域,但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明显,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程度不高,取用水监督管理不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超采区地下水压减进展缓慢。督察发现,张掖市地下水超采区面积增加量为436.7平方千米,根据2024年四个季度、2025年第一季度县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幅数据显示,部分县区地下水位仍在下降,其中甘州区近三年滑动累积水位下降幅度达到1.82米;山丹县近三年滑动累积水位下降幅度达到3.18米。张掖市部分灌区渠系配置不完善,调蓄工程建设不到位,存在地表水使用量不足与地下水超采的矛盾。高台县2023年、2024年地下水分别超许可取水1.46亿立方米、1.16亿立方米。

二是水资源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督察发现,2021年高台县罗城镇占补平衡、2022年临泽县平沙墩滩补充耕地等多个土地整理项目,违规从黑河灌区引水灌溉。山丹县合方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种植农作物102.13亩,违规增加用水指标。甘州区、高台县、肃南县在超采区审批东五村、许三湾村、上井村等11个村民委员会和镜铁山矿业公司381口地下水井取水许可,涉及水量达4386万立方米。张掖市提供资料显示不存在无证取水井,但抽查发现,甘州区中石油张掖油库、天元包装材料、甘州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甘州区城市垃圾处理厂、张掖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5口井无证取水。张掖市甘霖速生用材公司2-8号井位于超采区,甘州区将原审批的36.14万立方米取水许可注销后,违规审批42.14万立方米取水许可。

三是违规取水问题突出。甘州区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取水许可证审批生活用水0.55万立方米/年,实际用水2.5万立方米/年,超审批用水3.5倍,同时还存在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用水

的超用途取水问题;甘州区三闸镇新建村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建设4万立方米蓄水池。高台县红崖子灌区2024年超许可取水451.8万立方米。山丹县甘肃祥永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取水许可批复要求建立用水台账,2023年超许可用水5.73万立方米。山丹县交通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中心建设项目未经许可抽取农灌水用于洗砂作业,擅自将砂土、洗砂底泥倾倒在行洪沟道形成拦截坝,阻碍河道行洪安全。山丹腾达西铁合金有限公司改变取水用途,将7.12万立方米工业用水用于农业灌溉。甘州区明永镇下崖村3家鱼塘违规取水经营养殖。

三、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完整、准确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建立市、县区纵深推进、部门横向联动机制,构建起“全覆盖,无盲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问责办法和奖惩机制,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从严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格局。

(二)紧盯重点任务,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提质增效。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好

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整体治理,实现改善环境质量从注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治理的有效传导。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大力调整“四个结构”,统筹产业转型升级、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推进美丽张掖建设。要统筹抓好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切实加强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生态环境整治,创新生态监管方式,开展常态化排查,全面落实污染治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措施。要全方位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认真落实河湖长制,科学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提高水资源集节约利用水平。

(三)坚持举一反三,切实确保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要紧盯辖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系统解决影响和制约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问题,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到实处。要建立市级领导牵头包抓责任机制,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针对此次督察指出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和措施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目标、措施等要求,实行销号制度,全力抓好问题整改和交办群众举报件的办理工作。

请张掖市委、市政府根据督察报告和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委、省政

府,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并在6个月内报送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进展情况要按照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和市级主

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在甘肃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张掖市情况反馈会上的表态讲话

市委书记 卢小亨
(2025年10月21日)

刚才,秋华组长宣读的督察报告,充分肯定了我市生态环保工作取得的成绩,这是对我们工作的鼓舞和激励,我们一定倍加珍惜、持续巩固、不断提升;督察报告严肃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这是对我们工作的全面体检和精准会诊,我们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督察报告还精准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这是对我们工作的有力指导和精心帮助,我们一定认真领会、对标对表、全面落实。督察期间,督察组高度负责、科学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为全市党员干部作出了表率 and 榜样,我们深受教育、深感敬佩。借此机会,向秋华组长及督察组各位领导给予张掖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下面,我代表市委作如下表态:

第一,提高站位抓整改。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是严肃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必须扛牢的政治责任。我们将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坚决有力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一是以坚定的政治自觉抓整改。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改”,牢固树立“抓整改就是讲政治”的意识,自觉从政治的高度认识整改、谋划整改、推进整改,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抓整改。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纠正在思想认识、发展理念、政绩观等方面的不足与偏差,动真碰硬抓好反馈问题整改,真正把督察整改转化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实际成效。三是以有力的行动自觉抓整改。督察反馈的问题,都是制约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是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是对我们的有力鞭策和深刻警醒。我们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抓铁有痕”的执行力,坚决彻底整改问题,交出一份不负组织重托、不负群众期待的整改答卷。

第二,紧盯重点抓整改。这次督察反馈的问题客观中肯、一针见血。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挖根源症结,系统施策整治,努力以问题的大整改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聚焦筑牢屏障攻坚突破。突出“矿、电、人、火”四个关键巩固深化祁连山生态环境治理成果,系统提升黑河湿地保护区生态功能,全力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把握区域、规模、树种、密度“四个要素”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坚决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二是聚焦矿山治理攻坚突破。针对矿山恢复治理、违规占用

土地、违规开采等方面问题,严格落实“一矿一策”治理要求,依法严肃查处未批先占、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行为,督促矿山企业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确保矿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治理取得实效。三是聚焦科学用水攻坚突破。围绕超采区地下水压减、水资源管理、违规取水等方面问题,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推进全国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纵深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生态节水保绿,持续深化水权、水价及水管体制改革,努力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四是聚焦污染防治攻坚突破。紧盯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问题,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清河净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三大”行动,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纵深推进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全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五是聚焦节能降耗攻坚突破。着眼节能降耗工作推进有差距的问题,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加强项目能耗、排放等标准审查论证,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等要求,加快推进高耗能设备淘汰更新,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第三,强化措施抓整改。推进督察整改,有效的措施是关键。我们将把督察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最严标准、最实举措推动反馈问题全面整改、科学整改、彻底整改。一是清单化管理。严格对照督察报告指出的各类问题,落实“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间进度表”要求,迅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

施、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推动整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二是项目化推进。全面落实领导包案、专案盯办、挂图作战机制,项目化、目标化、节点化、责任化推动反馈问题加快整改。三是常态化督查。紧盯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及时跟踪问效,切实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四是系统化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同类型、关联性、衍生性问题,系统总结规律性认识,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形成一套机制、治理一片领域。

第四,压实责任抓整改。这次督察反馈的问题,暴露出我们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方面还不到位。我们将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推动形成狠抓整改的整体合力。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党委、政府整改督察反馈问题的主体责任,加强整体谋划、部署推动、督导检查,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高质高效完成。二是压实领导责任。我本人将始终牢记生态环境保护这个“国之大者”“责之重者”,坚决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主动抓、负总责,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压紧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落实领导包抓机制,着力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三是压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市环保整改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定期调度、督办落实和销号验

收,推进反馈问题闭环整改。压实行业主管部门保护和监管责任,落实落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抓实行业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四是压实监督责任。紧盯整改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和虚假整改等问题,市、县区纪委监委机关主动介入、全程参与,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特别是对一些屡禁不止的生态环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切实以铁的纪律保障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 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年)》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年)

为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改善声环境质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相关规定,结合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切实做好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

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区划范围

本次区划调整参照《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张掖主城区及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农产品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77.91平方千米。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覆盖中心城区（主城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和农产品产业园）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总面积为78.20平方千米。

主城区范围为东至东三环与金泰路交汇处，南至南三环，西至连霍高速与滨河南路交汇处，北至张掖国家湿地公园，同时包含部分飞地；循环经济示范园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沿张平公路东西向拓展，沿经二路、经五路南北向拓展；农产品产业园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以张肃一级公路(S18)呈东西向拓展，以张莺公路呈南北向拓展。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持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注：“昼间”指6:00至22:00；“夜间”指22:00至次日6:00。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结合《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及中心城区区域特点，中心城区暂不具备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条件，本次不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

本次1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19.82平方千米,共划分4个单元,具体如下:

1-1单元:滨河南路—西三环—滨河路—北三环—居延路—屋兰路—马神庙街—北三环—仁宗路—北环路—规划次干路—迎恩街—甘州大道—金泰路—丰乐路—长沙门路—东环路—民主东街—长寿街—马神庙街—税亭街—大衙门街—解放巷—北环路—昭武路—民乐北路—屋兰路—临泽北路—发展大道—兰新高速铁路。该区域总面积为10.40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等,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1-2单元:发展大道—高台北路—南华街—临泽北路—玉关路—民乐北路—南华街—山丹北路—昭武路—北环路—马可·波罗大街—劳动街—民主西街—西环路—南环路—祁连路—饮马桥东路—县府南街—西域西路—祁连路—南二环—丽都街—南环路—康乐路—南三环—兰新高速铁路—西环路向西延伸段—南二环—西二环—饮马桥西路—山丹南路—丹霞西路—兰新高速铁路。区域面积为6.96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等,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1-3单元:兰新高速铁路—丹霞西路—西三环。该区域总面积为1.63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医疗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等,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1-4单元:黑河沿岸与G312及兰新高速铁路交汇处。该区域总面积为0.83平方千米,规

划主要为公园绿地等,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三)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

本次3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22.43平方千米,共划分5个单元,具体如下:

3-1单元:滨河南路—兰新高速铁路—北二路—腾飞路—创业大道—振兴路—崇业路—内环路。该区域面积1.21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2单元:规划边界—乌江路—盛和路—焉支西路—焉支东路—甘州大道—规划路—次四路—金张掖大道—北二路—昆仑大道—焉支西路;市污水处理厂。该区域面积6.22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3单元:南二环—规划路—长沙门路—东三环—规划边界—金张掖大道。该区域面积1.49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仓储物流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4单元: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沿张平公路东西向拓展,沿经二路、经五路南北向拓展(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道路除外)。该区域面积5.73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5单元: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以张肃一级公路(S18)呈东西向拓展,以张莺公路呈南北向拓展(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道路除外)。该区域面积7.78平方千米,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四)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城市次干路及其红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统

根据《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依据《声

一划定为4a类区。中心城区(主城区)现状交通

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干线见表2。

相关规定,将分布于中心城区内的城市主干路、

表2 中心城区(主城区)现状交通干线统计表

序号	干线类型	道路名称
1	主干路	北大街、居延路、南大街、祁连路、东大街、金泰路、仁宗路、东环路、康乐路、丰乐路、金张掖大道、东三环、甘州大道、西大街、南环路、西环路、南二环、西环路向西延伸段、南三环路、西三环路、滨湖路、北三环、滨河南路、滨河大道、腾飞路、发展大道、昭武路、高台北路、高台南路、丹霞西路、创业大道、玉关路、临泽北路、临泽南路、丹霞东路、甘绿路、昆仑大道、焉支西路、北环路、文昌路、长沙门路、西二环向北延伸段、西二环、盛和路、张民路
2	次干路	北二路、俄博岭路、敬候路、焉支东路、西城驿路、甘州大道次1路、马神庙街、马神庙街向北延伸段、屋兰路东段、屋兰路、丹马街、次一路、西环路向北延伸段、临松东街、临松西街、山丹北路、民乐北路、肃南北路、肃南南路、南华街、嘉信路、振兴路、崇业路、内环路、南环路、宣化路、八一街、永固路、创业路、北二路、山丹南路、站东路、饮马桥西路、杏林街、县府街、县府南街、万寿街、青年西街、青年东街、民主西街、民主东街、长寿街、新建街、丽都街、迎恩街、西域西路、中轴路、次三路、马可·波罗大街、劳动街、北水桥街、大衙门街、税亭街、玉水街、西域东路、锦华路

本次划分4a类声功能区域距离确定如下：

将分布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兰新铁路、

1.相邻区域为1类区域时,城市主干道、次

兰新高速铁路及其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定

干道两侧距离为50m；

为4b类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和4b类声环境功

2.相邻区域为2类区域时,城市主干道、次

能区重叠区域执行4b类功能区。本次划分4b

干道两侧距离为35m；

类声功能区域距离确定如下：

3.相邻区域为3类区域时,城市主干道、次

1.相邻区域为1类区域时,兰新铁路、兰新

干道两侧距离为20m。

高速铁路两侧距离为50m；

2.相邻区域为2类区域时,兰新铁路、兰新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

高速铁路两侧距离为35m；

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

3.相邻区域为3类区域时,兰新铁路、兰新

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高速铁路两侧距离为20m。

循环经济示范园、农产品产业园为3类声环

根据上述划分规则,本次4b类声环境功能

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内道路相邻声环境功能区

区最终划定面积为0.71平方千米。

为3类,工业园区内道路两侧4a类声功能区域

(五)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距离为道路两侧20m。

划定的1、3、4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其他

根据上述划分规则,本次4a类声环境功能

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2类声环境功能

区最终划定面积为11.73平方千米。

区最终划定面积23.51平方千米。

(六)乡村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本次功能区划分中未涉及的乡镇、村庄等区域,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并开展环境管理。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由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实施与管理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张掖市人民政府以张政函〔2019〕25号文件批复的《张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同时废止。

本方案由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二)本方案执行期内,若交通干线两侧临街建筑高度发生变化时,4a类声功能区域距离需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适时调整为4a类区。

(三)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附件:

1.张掖市中心城区0-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2.张掖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3.张掖市中心城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4.张掖市中心城区(农产品产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张掖市中心城区0-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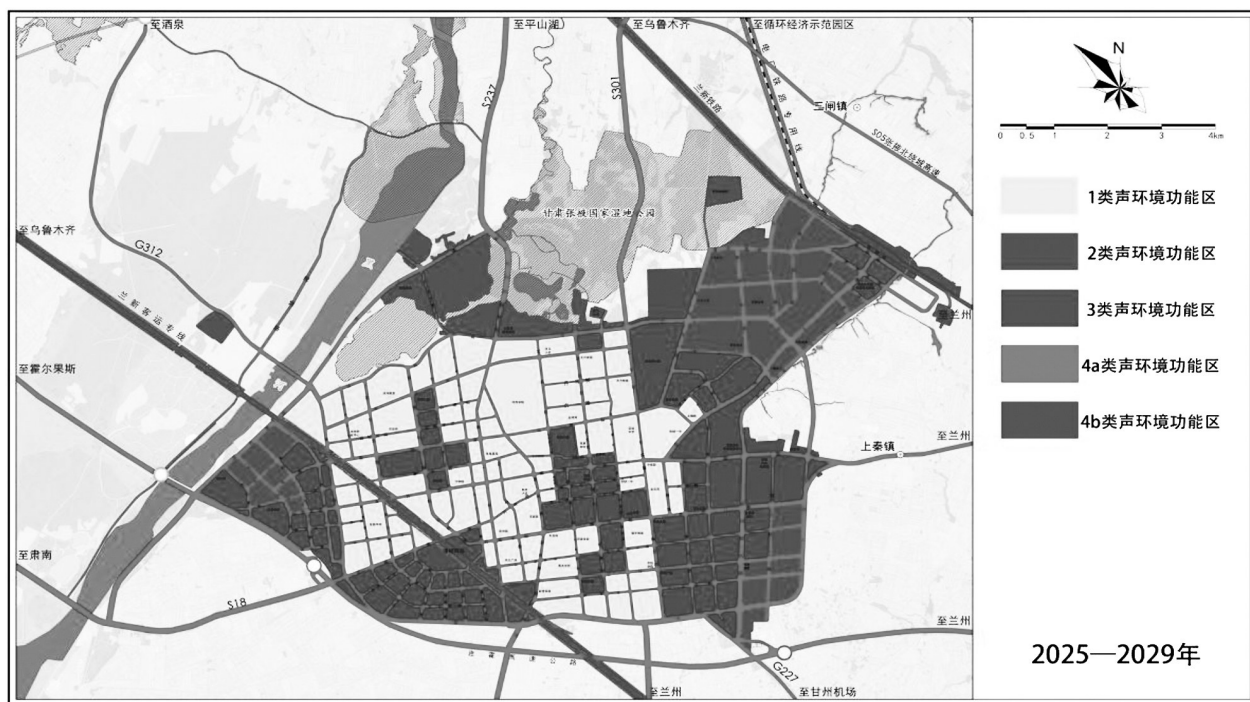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规划用地	用地现状	噪声执行标准
0类区		规划范围内无疗养区、高级宾馆区和别墅区等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暂不划0类区	0	/	/	/
1类区	1-1	滨河南路—西三环—滨河路—北三环—居延路—屋兰路—马神庙街—北三环—仁宗路—北环路—规划次干路—迎恩街—甘州大道—金泰路—丰乐路—长沙门路—东环路—民主东街—长寿街—马神庙街—税亭街—大衙门街—解放巷—北环路—昭武路—民乐北路—屋兰路—临泽北路—发展大道—兰新高速铁路	10.3946	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等,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1-2	发展大道—高台北路—南华街—临泽北路—玉关路—民乐北路—南华街—山丹北路—昭武路—北环路—马可·波罗大街—劳动街—民主西街—西环路—南环路—祁连路—饮马桥东路—县府南街—西域西路—祁连路—南二环—丽都街—南环路—康乐路—南三环—兰新高速铁路—西环路向西延伸段—南二环—西二环—饮马桥西路—山丹南路—丹霞西路—兰新高速铁路	6.9623	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等,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规划用地	用地现状	噪声执行标准
1类区	1-3	兰新高速铁路—丹霞西路—西三环	1.6345	19.8252	规划主要为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医疗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等，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1-4	黑河沿岸与G312及兰新高速铁路交汇处	0.8338		规划主要为公园绿地等，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2类区	2-1	兰新高速铁路—西三环—丹霞西路—山丹南路—饮马桥西路—西二环—南二环—西环路向西延伸段—兰新高速铁路—规划边界—滨河南路—内环路—崇业路—振兴路—创业大道—腾飞路—北二路	5.6455		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绿地	现状主要是待建设用地及零星居住用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2	屋兰路—民乐北路—昭武路—山丹北路—南华街—民乐北路—玉关路—临泽北路—南华街—高台北路—昭武路—临泽北路	1.1082		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体育用地等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2-3	北环路—解放巷—大衙门街—税亭街—马神庙街—长寿街—民主东街—东环路—南环路—丽都街—南二环—祁连路—西域西路—县府南街—饮马桥东路—祁连路—南环路—西环路—民主西街—劳动街—马可·波罗大街	2.5682	23.5087	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绿地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2-4	滨河大道与玉水街交汇处规划边界内区域；滨河路—北三环以北、规划边界以南、仁宗路以西、玉水街南部两侧规划边界内区域	3.3091		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公园绿地、居住用地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2-5	规划边界—昆仑大道—北二路—金张掖大道—规划边界—东三环—长沙门路—规划路—南二环—金张掖大道—规划边界—南三环—康乐路—长沙门路—丰乐路—金泰路—甘州大道—迎恩街—规划次干路—北环路—仁宗路—S301	9.7772		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绿地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规划用地	用地现状	噪声执行标准
2类区	2-6	兰新铁路—规划边界—盛和路—次四路—规划路—甘州大道—焉支东路—焉支西路;兰新铁路北侧、规划边界南侧区域;王家墩村内存储物流用地	0.9323	23.5087	规划主要为仓储物流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7	黑河以西、G312以南规划留白用地	0.1682		留白用地	现状为商砼	
3类区	3-1	滨河南路—兰新高速铁路—北二路—腾飞路—创业大道—振兴路—崇业路—内环路	1.2086	22.4259	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2	规划边界—乌江路—盛和路—焉支西路—焉支东路—甘州大道—规划路—次四路—金张掖大道—北二路—昆仑大道—焉支西路;市污水处理厂	6.2179		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3	南二环—规划路—长沙门路—东三环—规划边界—金张掖大道	1.4877		规划主要为仓储物流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4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沿张平公路东西向拓展,沿经二路、经五路南北向拓展	5.7280		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3-5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以张肃一级公路(S18)呈东西向拓展,以张芎公路呈南北向拓展	7.7837		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	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	
4类区	4a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主干路、次干路(主城区、循环园、农产品园)	10.6788 0.4889 0.5631	12.4422	/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4b	兰新铁路、兰新高速铁路	0.711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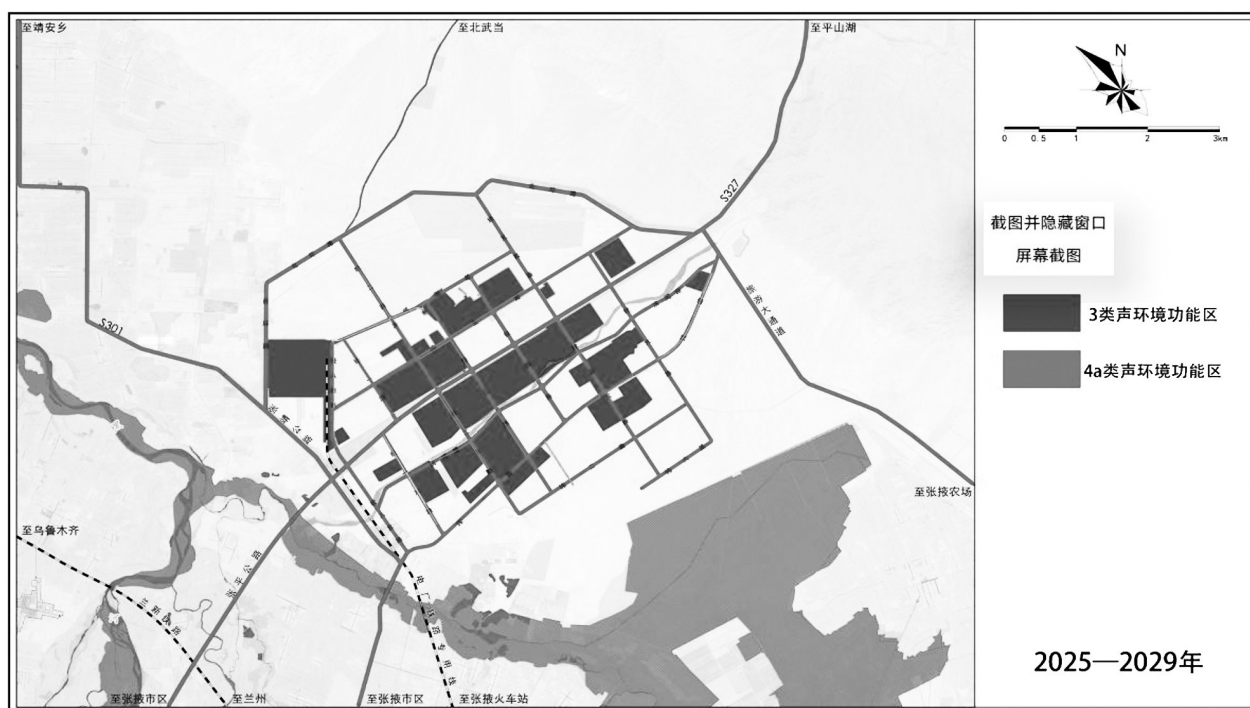
附件2

张掖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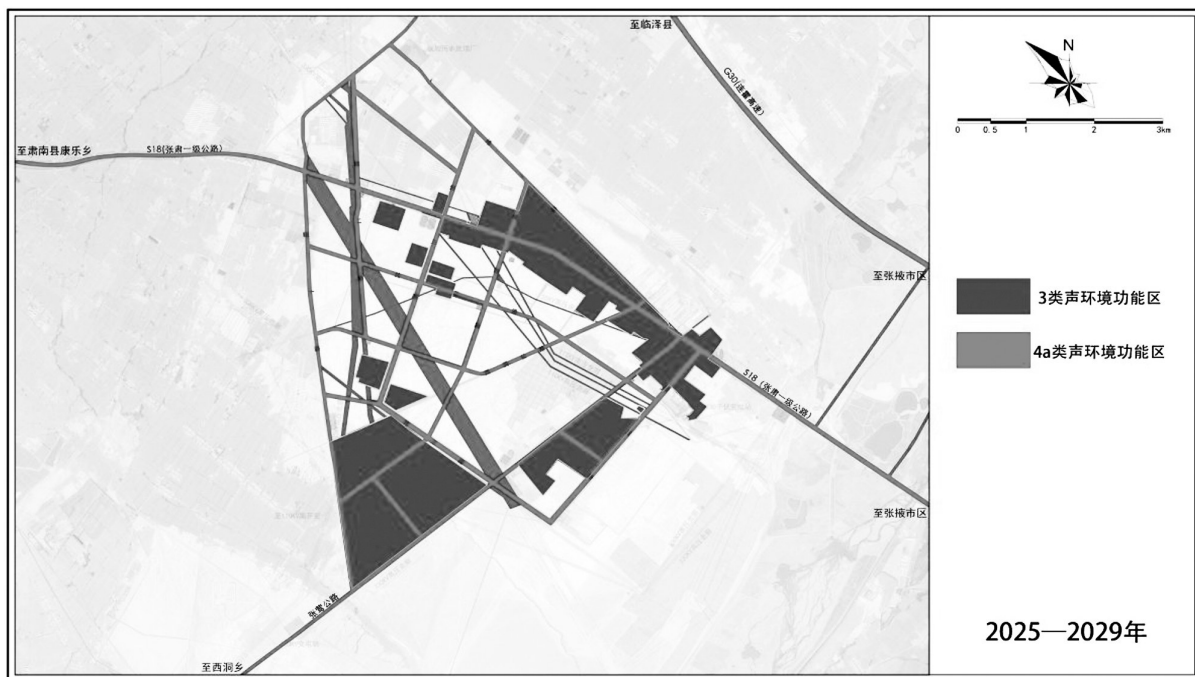
附件3

张掖市中心城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4

张掖市中心城区(农产品产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张掖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

张发改价格〔2025〕297号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社会监督,提高收费透明度,根据省上公布的《甘肃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和相关文件精神,现将调整后的《张掖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根据收费政

策变动情况,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公布制度。

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上出台新政策,按国家、省上新政策执行。《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张发改价格〔2024〕12号)自本文公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张掖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张掖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每小时1~5元/辆,具体标准见相关文件。	张发改价格〔2025〕26号	住建、交通运输、交警部门	否	否	否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否	否	否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一)一级汽车客运站收费项目和标准。1.旅客站务费0.80元/人次;2.闭路电视0.15元/人次;3.计算机售票0.40元/人次;4.多媒体X光监控0.10元/人次;5.X光危险品检查0.30元/人次;6.车载GPS0.30元/人次。(二)二、三级汽车客运站:1.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0.50元/人次。2.闭路电视0.10元/人次。3.计算机售票0.20元/人次。(三)四级汽车客运站:1.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0.30元/人次。2.闭路电视0.10元/人次。3.计算机售票0.10元/人次。	张价管发〔2013〕24号 张价管发〔2018〕76号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三、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一)旅客行李打包服务收费标准	纸箱:1.60×30×35cm20元/件,48×30×35cm15元/件,35×30×35cm厘米10元/件,不分规格10元/件;对自带行李以及购买上述包装材料的打包不分规格每件10元。	张发改价格〔2023〕12号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二)行李寄存服务收费标准	小件行李(长+宽+高65cm以下)5.00元/件;中件行李(长+宽+高65-200cm)10.00元/件;大件行李(长+宽+高200cm以上)15.00元/件。					
		(三)行李搬运服务收费标准	普货0.40元,鲜货0.50元。每票最低收费5元,不足5元的按5元计收。					
		(四)货物保管服务收费标准	普通货物每日0.30元。每票最低收费10元;贵重物品每日2.00元。每票最低收费20元;鲜活易腐每日0.50元。每票最低收费10元。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居民已建成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1900 ~ 2300 元/户	张价管发〔2013〕204号 张价管发〔2018〕79号 张发改价格〔2020〕1号 张发改价格成本〔2020〕21号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污水处理费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按用水量 0.85 元/吨 ~ 0.95 元/吨	张市价发〔2015〕166号 张市价发〔2015〕167号 张市价发〔2015〕204号 张市价发〔2016〕114号	水务部门	否	否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按用水量 1.2 元/吨 ~ 1.4 元/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一)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 2025 年执行: 市级 2.4 元/床·日; 县级 2.1 元/床·日; 乡级 1.2 元/床·日; 2026 年执行: 市级 2.8 元/床·日; 县级 2.3 元/床·日; 乡级 1.2 元/床·日。(二)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 2025 年执行: 社区卫生服务站、城区医疗机构 1 元/平方米·月; 乡村诊所 0.30 元/平方米·月; 2026 年执行: 社区卫生服务站、城区医疗机构(血站、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执行: 450 元/月; 2026 年执行: 500 元/月。	张发改价格〔2024〕8号	卫健、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多层住宅 0.30 ~ 0.65 元/平方米, 高层住宅 0.9 ~ 1.7 元/平方米, 此标准为最高限价, 下浮不限。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张掖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张发改价格〔2023〕23号 张发改价格〔2025〕273号				

注: 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

《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2025—2029年)》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城市噪声区划需结合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原《张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于2019年印发实施,已不能满足环境保护和城市噪声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需要对我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进行调整。

二、编制过程

编制过程中,我们开展了实地踏勘、现场监测和分析汇总,形成了《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年)》(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甘州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的技术审查,经修改完善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

三、主要内容

《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年)》由区划范围、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环境噪声限值、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和实施与管理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确定声功能区划分覆盖范围,主要为张掖主城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和农产品产业园及张掖市污水处理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

区域划分总面积为78.20平方千米。第二部分主要阐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限值。第三部分对张掖市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划分,共4类声环境功能区(1类至4类)。第四部分对部分信息进行了补充说明。

四、调整结果

1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定4个单元,总面积19.82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居住区、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等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定7个单元,总面积23.51平方千米,覆盖商业区、居住区及部分混杂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定5个单元,总面积22.43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工业园区和仓储物流区。

4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区域主要分布于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两侧,总面积11.73平方千米;4b类区域分布于兰新铁路及兰新高速铁路两侧,总面积0.71平方千米。

五、实施时间

《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公布张掖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

政策解读

2025年10月10日张掖市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张掖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张发改价格〔2025〕297号,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为使社会更好地了解《目录清单》的相关内容,现就该政策解读如下。

一、国家对加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出台了哪些新的政策?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明确提出: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按照“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或能够区分竞争性领域、环节的,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二、调整张掖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有哪些考虑?

一是全面贯彻国家、省上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的需要。二是按照《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以及《甘肃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公告2025年第1号),对授权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逐一进行梳理,将符合政策规定的收费项目,全部纳入《目录清单》管理,做到“应进必进”。三是全面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制度的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9〕798号文件明确要求,要健全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我委调整《目录清单》就是全面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制度的具体行动。

三、调整依据有哪些?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

2.《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甘发改价格规〔2022〕473号)

3.《甘肃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公告2025年第1号)

四、《目录清单》保留了多少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具体有哪些?

此次公布的《目录清单》共保留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7项,具体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污水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和住房物业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中明确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文件、行业主

管部门等内容。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管理。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13日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

10月11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安排部署项目谋划、流拍资产管理、园区规划调整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6周年招待会和9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张掖实践。要牢牢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充分吸收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和基层经验,科学谋划好“十五五”各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不断增进“五个认同”,树牢“四个与共”,

加快推进肃南县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在主动服务和积极贡献中,深度融入河西走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大局。要全力支持各级党校提升发展质效,用好红色资源优势,开发特色培训体系,增强建言资政实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吃透国家和省上政策精神,找准投资方向,前瞻性、系统性谋划项目。要扎实做好项目分析研判,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落地率。要着眼“钱从哪里来”的问题,跑部进厅争取资金,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最大限度解决项目资金难题。要齐心协力抓好服务保障,主动靠前精准服务,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会议还讨论审议了《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等文件。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

10月17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已售城镇住宅“登记难”问题化解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现代种业畜牧业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等事项。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度的政治担当、鲜明的为民情怀和创新的工作思维,将“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在当下。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化解任务。要坚持分类处置,聚焦关键症结,灵活运用创新办法,着力提升化解效率与实效。要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打通信息壁垒,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各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办好办好不动产登记这项民生实事。

会议强调,要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坚决彻底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推进资源高效集约利用,筑

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要全面构建以制度与管理、技术与机制、应用与激励、探索与联动为核心的碳普惠体系,打造地方特色鲜明的张掖碳普惠品牌,巩固提升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现代种业畜牧业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项目建设,持续强化精准调度,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要聚力开展招商引资,瞄准重点行业领域,引进一批补链、延链、强链的龙头企业与链主企业,全面提升产业集群韧性与能级。要积极向上汇报衔接,全力争取项目、政策、资金支持,着力破解工业经济发展难题,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建设,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会议还审议了《主城区四个单元详细规划修编成果》等文件。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

10月23日,张掖市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民营经济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global 妇女峰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把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支持广大妇女投身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各领域,全面保障妇女权益,完善“妇联+”妇女维权关爱机制,扎实推动全市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入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和“五转”工程,加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持续壮大市场经营主体。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民营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攀升。要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健全人才保障机制,畅通银企对接渠道,当好服务

企业的“贴心人”。要全力提升政务效率、强化法治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会议强调,要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强化取用水总量控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重点任务,推动新时代黄河长治久安。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祁连山、黑河水源涵养及湿地保护修复,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要围绕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目标,融入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不断扩大张掖文化旅游影响力、美誉度。

会议强调,要扎实推进欠薪治理工作,夯实属地监管及行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紧盯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强化风险排查预警,推进存量案件分类化解,坚决筑牢根治欠薪的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5年10月)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临泽县甘肃丰大种业有限公司、府城丹霞大酒店、易事特年产2GWh新型储能装备制造综合示范项目和甘肃鸿宝康生态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调研招商引资和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现场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梁家墩五号“蔬乡庭院”乡村建设示范点、城郊仓储商贸物流产业园、三闸三合智慧农业产业园和金张掖“茴香羊”产业园,调研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市政府副市长张力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10日 2025年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交流展示活动在我市举办。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副司长张金宁,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吕兴来,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致辞,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二级巡视员龙晓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出席。

△ 全市国企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通报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11日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

市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安排部署项目谋划、流拍资产管理、园区规划调整等工作。会议还讨论审议了《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等文件。

△ 张掖市第三届应急救援综合技能大赛暨第36个国际减灾日活动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开幕式并宣布活动启动,副市长王韶华致辞。

11日至12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一行在北京开展考察招商活动,围绕清洁能源、医疗服务等领域合作与中国电建集团、美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张永刚参加。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肃南县明花乡黄河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丝绸之路驼运文化驿站、肃南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现代饲草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和明花乡前滩村牧草小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杨育林参加。

14日 决胜收官“十四五”争先进位话发展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张掖专场在兰州举行。市委书记卢小亨围绕“扬优聚势 突出特色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掖篇章”主题,介绍“十四五”以来张掖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和主要成就。发布会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回

答记者提问。中央驻甘、香港驻甘及省属30多家媒体记者参加了新闻发布会;视听甘肃对发布会进行了网络现场直播。

△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与省水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建军,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国清一行座谈,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深入交流。杨宪辉、张力等参加。

15日,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东关汽贸城清洁煤配送点、杨柳青小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现场、中环寰慧张掖热力公司中继泵站和热电联产二期集中供热项目热源首站,调研冬季供暖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杨宪辉、李锐、王韶华先后参加。

16日 全市城市更新工作会议召开,通报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情况,解读《张掖市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落实措施(审议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主持会议,副市长王韶华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临泽县倪家营镇综治中心、沙河镇惠民社区、临泽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接访大厅和国网临泽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现场,调研信访维稳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杨育林参加。

17日 甘青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在我市启动。市委书记卢小亨宣布项目启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阳仁强和中国农业大学

原校长柯炳生、农业农村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原主任邓小明分别致辞。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於若飞,市领导张永刚、杨宪辉、郑生新、张力、冯军和阿拉丁控股集团相关负责人等参加。活动结束后,参加活动的嘉宾还考察了张掖超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并开展研讨交流。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已售城镇住宅“登记难”问题化解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现代种业畜牧业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等事项。会议还审议了《主城区四个单元详细规划修编成果》等文件。

18日 张掖市绿色燃料零碳产业园成立暨1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启动。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能源学会会长武强,中国植物生命科学院副院长贺焕亮应邀出席启动活动。市委书记卢小亨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新荣分别致辞。市领导张永刚、杨宪辉、王韶华及相关企业负责人等参加。期间,武强还以《双碳目标下我国能源战略形势若干问题思考》为题作主题讲座。

21日 全省用水权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在张掖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总结用水权改革阶段性进展,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安排部署下一步重

点工作。副省长王钧、水利部水资源司副司长齐兵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张掖市情况反馈会议召开。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臧秋华通报督察情况,市委书记卢小亨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督察组副组长闫子江,市领导张文生、柴向前等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县(区)一级。

△ 2025年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议召开,总结前三季度工作进展,部署秋冬季重点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主持并讲话。

△ 《张掖市地下水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举行,介绍《条例》立法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甘肃日报、省广电总台、甘肃经济日报、甘肃农民报、中国甘肃网、每日甘肃网及市融媒体中心所属各平台记者参加。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张掖经开区以“四不两直”方式,先后来到甘肃金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动力电池先进材料产业项目和年产15万吨新型储能材料项目现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杨育林参加。

23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专章“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民营经济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工作。

21日至23日 副省长、省级林长王旭先后

赴金昌市、张掖市,对环境保护和林草工作进行调研。在张掖市,王旭前往兰州大学甘州草种创新野外试验站、黑河林场和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水保护站,调研草种质资源创新、林长制落实及祁连山生态保护工作。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汇报会议,听取全市新能源项目及抽水蓄能电站、矿产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分析难点堵点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小满镇集镇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小满镇“黎明之上·桃花林里”乡村建设示范点、龙渠乡高标准养殖圈舍建设项目、肉兔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墩源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现场,调研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相关情况。杨育林参加。

26日 由省文旅厅、市政府联合主办的2025年甘肃省研学旅行大会在我市举行。省文旅厅副厅长王治纲、副市长娄金华出席大会并致辞,省内外文旅系统代表、重点研学机构负责人参加。

27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文生等市四班子领导在甘州区看望慰问老年人,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向全市老年人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向全市老龄工作者和关心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杨宪辉、李锐、安宏亮、冯军一同慰问。

29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三闸镇新建村、

河西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掖经开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甘州区建筑垃圾堆倒场,督查调研第三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杨宪辉、李锐参加。

30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 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主办、张掖市人民政府承办的“辐安使命—2025”甘肃省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在我市成功举办。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副司长罗建军,生态环境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分党组成员、副主任张树丛,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鑫,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出席观摩。

31日 我市举行第三届“张掖企业家日”活动,邀请全市企业和金融机构代表共话深厚情谊、共商发展大计。市委书记卢小亨主持,市委

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讲话,市领导杨宪辉、郑生新、王韶华、杨艾琳参加。活动前,卢小亨、叶尔波力·孜汗等市领导慰问企业家代表,代表市四班子向全市广大企业家致以节日问候和衷心感谢。期间,与会人员观看《奋进中的张掖工业》专题片,银行机构为部分企业现场发放贷款,部分企业进行现场签约,并举行专题讲座。

△ 全市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通报全市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情况,安排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张力主持。

△ 市委副书记柴向前深入临泽县倪家营镇下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河镇化音村高标准设施农业示范点、鸭暖镇古寨村现代设施农业基地、蓼泉镇墩子村有机设施农业产业园等地,调研设施农业发展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0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5〕6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甘肃电投集团常乐电厂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推动6台100万千瓦燃煤调峰火电机组全面投产运营的通报
--------------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0月份发文目录

张政发〔2025〕6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张政办发〔2025〕6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2029年)》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6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7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现代种业及畜牧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提升规划(2026—2028年)》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免费赠阅